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MUNICIPALITY

2026

第2期（总第12期）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 2 期

总第 12 期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生态
产品收益分配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6〕5 号 ZJDR-2026-01001..... 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芷政函〔2026〕26 号 ZJDR-2026-00001..... 5

【人事任免】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杨贤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6〕3 号..... 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胡志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6〕4 号..... 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罗铁岩

总 编 辑：舒 晶

编 委：张长勇 胡志荣 申晓玉 张 勇

副 总 编：滕 军

梅 宇 吴 霜 陈贻福 舒 晶

责任编辑：杨滔滔

贺 佳 谢宗福

出版编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 联：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745-6825215 邮 编：41910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收益分配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6〕5 号

ZJDR-2026-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分配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收益分配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快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水土流失防治，全面提升全县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及水利部和湖南省有关政策要求，深化完善水土保持政策制度体系，指导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分配，规范资金管理，促进水土保持投入资金良性循环。结合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纳入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一）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来源包括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的市场交易资金和政府补助资金等，收益资金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水土保持相关支出。

二、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由相关利益方共享和公平分配

（二）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分配坚持谁投资、谁受益，谁拥有、谁受益，谁经营、谁受益，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保障水土保持投资主体、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经营主体以及所在区域集体组织和村民等相关方的利益。

（三）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由水土保持建设方和投资人、自然资源所有权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经营者等相关方共同协商制定，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实施。

三、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要循环投入水土流失治理

（四）实行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要反哺水土保持制度，促进水土流失治理循环投入，保证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不因经营开发而受损，保障水土保持措施可持续利用。

（五）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按年度编制收益分配方案，年度分配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评估和调整分配比例。

（六）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年度收益不低于 30%比例资金反哺用于县域内水土保持及水土流失治理再投入，年度市场收益剩余资金由相关受益人按照投入和收益对等原则进行分配。

（七）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的再投入水土流失治理资金应当用于水土流失治理和水土保持功能巩固提升工作。资金使用人必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任务，保障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得到加强和持续发挥作用。

四、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分配奖励机制

（八）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分配激励奖励制度，对于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企业和个人等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从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市场收益中统筹安排。

五、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资金监督管理

（九）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合规使用资金。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十）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资金管理监督，并定期对资金进行检查和审计。

六、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资金绩效管理

（十一）县财政部门应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资金绩效管理，县

水利部门应以年度为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七、严肃处理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资金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收益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芷政函〔2026〕26 号

ZJDR-2026-00001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

一、禁止开垦陡坡地是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我县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24627.59 公顷，其中芷江镇 1300.46 公顷、罗旧镇 508.50 公顷、新店坪镇 3817.65 公顷、碧涌镇 3678.44 公顷、公坪镇 1654.75 公顷、三道坑镇 4729.31 公顷、土桥镇 922.47 公顷、楠木坪镇 909.67 公顷、岩桥镇 204.43 公顷、牛牯坪乡 1891.91 公顷、水宽乡 655.73 公顷、大树坳乡 1599.07 公顷、梨溪口乡 707.79 公顷、洞下场乡 399.85 公顷、禾梨坳乡 291.95 公顷、冷水溪乡 493.92 公顷、晓坪乡 325.97 公顷、萝卜田乡 535.72 公顷。详见附件。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公告发布以前，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五、违反本公告规定，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水利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2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贤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贤灯同志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黄海波同志的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桂莲同志任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杨清松同志的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艳文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周峰锋同志的芷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杨司寨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朱子仪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宋冬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秋月同志的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光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绍锦同志的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肖奇花同志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王卷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彭伟同志任芷江春阳滩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晶同志任罗卜田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郭超、张芳、宋宇昊同志任县公安局凯旋路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翠同志任县公安局明山路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珂宸、胡忆恒、周晶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店坪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志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6〕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志荣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

梅宇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长勇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贺佳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梁春同志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免去其县政府办副主任（兼）职务；

陈贻福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兼）；

滕军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荣洪同志的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左芳园同志任县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李卓玲同志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杨议程同志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学锋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通实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程云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曾健嘉同志任县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黄建建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人选（试用期一年）；
江文同志任县城建投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贺婵同志任芷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金林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龙亮成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张衡维同志的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朝文同志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阙磊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世明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明波同志的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职务；
免去谢先武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亚平同志的县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江贤龙同志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子林同志的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